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或“本公司”）充分认识到在高风险区域从事钴、镍、锰等原料交易、处理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公司有尊重人权、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帕瓦股份承诺采纳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建立公司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之中。帕瓦股份将广泛传播这个管理政策，并且将这一政策纳入到供应商从高风险区域负责任采购的合同或者协议里面。

这一政策为矿产资源供应链全过程涉及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参考。本公司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遵守适用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不参与任何会为冲突提供帮助或便利的行为。为此，本公司承诺在商业活动中识别、管理并避免以下风险：

第一部分：风险识别与规避

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帕瓦股份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1.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危害性工作是最恶劣形式童工中的一种）；
2.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大规模性暴力；
5.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6. 现代奴役制（强迫、奴役、契约、贩运等）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帕瓦股份的上游供应商从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帕瓦股份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二、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和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本公司不容忍任何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有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有的有组

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资源，向其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1、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

2、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

3、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如果帕瓦股份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帕瓦股份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三、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本公司将杜绝上游供应链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本公司认可，矿址、周边地区和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或商业关系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或者将规定，这类安全武装需被公认的处理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国际标准和指导性文件所认可。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这些安全武装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和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址入口、运输线路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或对中间商、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风险。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

四、关于腐败、洗钱和向政府支付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或不遵守相关国际反腐败标准和惯例。

本公司禁止一切业务活动和交易中的贿赂行为，包括代理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贿赂行为，为馈赠、收受礼物制定标准与审批程序；尽最大努力促进与所有业务伙伴间负责任的商业实



践。

如果本公司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本公司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本公司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根据本公司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定期与上游冶炼厂进行沟通确认并核实，同时进行风险管控评估。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可测量措施，防范或降低不利影响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当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本公司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五、关于土地权利、排放和小作坊

本公司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预先、知情的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本公司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当地人和土著人的文化和遗产未受尊重和保护，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开采作业。本公司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资源。

本公司同意确保遵守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管理适用的法律要求，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其中包括按照最高国际标准严格控制砷和汞的排放，管理氰化物，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贮存和运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在过程中无泄漏、无溢溅或以其他方式释放到环境中。本公司禁止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开采资源，以及由此给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造成威胁。本公司具体关注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将立即要求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侵害土地权利、引发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的具体风险。

本公司具体关注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寻求与开采区的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建立生产关系。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



侵害土地权利、引发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的具体风险。

六、职业健康与安全

1、在高风险地区进行采购或生产时，本公司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的一方，或从该方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本公司对上游供应进行不定期审核和宣贯，及时提请供应商自律并关注上上游供应商的职业健康及生产环境工作。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存在或者是涉及此类风险，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第二部分：政策传播及实施

一、本公司将本政策函件告知有关供应商，并要求本公司的供应商将此政策传达给其上游，以确保本公司的供应链中不出现助长冲突、侵犯人权尤其是儿童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还将本政策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中。

二、本公司呼吁所有从事钴开采、处理、贸易、出口的企业或者使用钴相关制品的企业一起建立负责人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避免助长冲突和侵犯人权尤其是儿童权益。

三、凡与本单位合作的供应商，需同时签订《供应商行为准则》。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